**关于开展江苏大学京江学院2017-2018学年第一学期**

**期中教学检查的通知**

**各系、教研室及各有关部门**：

为了全面了解和掌握学院教学状况，加强教学过程管理和质量监控，促进教风、学风建设，根据本学期教学工作安排，定于第10-11周（11月6日—11月19日）进行期中教学检查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常规检查**

1、学风：学生上课迟到、早退、缺席情况，上课及完成作业情况。责任部门：各学工办公室。

2、课堂教学：教师调停课情况，教学大纲执行情况， 教学过程中教师讲授、讨论、答疑、作业等环节以及教学方法与效果。责任部门：教务办公室。

3、实践教学：教师实验实习计划的执行情况，过程的指导、报告的批改，实验室耗材管理、设备利用、经费使用等情况。教学计划、大纲、教学日历的制定;学生实验报告完成及保管。责任部门：实习实验管理办公室。

4、教学质量监控：领导听课、教风学风建设以及学生素质拓展学分管理和学生评教等情况。责任部门：素质教育与教学质量办公室。

**二、专项检查**

1、检验、护理毕业实习情况检查：实习单位实习大纲计划执行、带教情况及意见反馈；实习学生表现情况。责任部门：实习实验管理办公室。

2、各系（教研室）工作开展：学期工作计划制定及落实情况，相关课程计划执行情况。责任部门为：教务办公室。

3、教学文件管理：教学文件是否齐备，教学通知是否得到认真保管和严格执行；试卷、教师教案、教学日历、学生平时成绩登记表等教学文档是否齐全、规范。责任部门：教务办公室。

4、学生课程重修：学生课程重修工作的安排和落实，成绩登记。责任部门：教务办公室（重修办）。

5、下学期教学任务安排：下学期教学任务向相关学院征求意见并做好安排表；课务落实安排、教材选定。责任部门：计划与学籍管理办公室。

6、学籍处理： 2017级新生报到、保留（取消）学籍等情况；各年级学业警告、转年级、休学和退学情况。责任部门：计划与学籍管理办公室。

7、青年教师中期考核：学院新教师的导师制指导、新教师课堂教学能力中期考核评估。责任部门：素质教育与教学质量办公室、人力资源办公室。

8、本科生导师制：2014级和2015级导师制开展情况统计和业绩考核。责任部门：素质教育与教学质量办公室。

9、学习中心运行情况：本学期学习中心导师值班总体情况(导师出勤、座谈内容、值班记录）。责任部门：素质教育与教学质量办公室。

10、培优班： 2015、2016、2017级三个年级培优班课程进度、学生出勤等及师生意见反馈。责任部门：素质教育与教学质量办公室。

11、素质拓展学分管理：总结和吸取2013级学生素质拓展学分获得情况并根据学生特点对《江苏大学京江学院大学生素质拓展学分实施办法（暂行） 》进行修订。同时进行新学期的素质拓展学分再次申报和录入工作。责任部门：素质教育与教学质量办公室，团委学工部门配合。

12、学生评教准备：全面核对教务管理系统中的教师信息，务求准确规范，组织学生对本学期所有任课教师开展评教工作。责任部门：素质教育与教学质量办公室。

三、检查方式及要求

检查采取自查和抽查相结合，一般检查与重点检查相结合的方式，全面检查教学运行情况，具体要求如下：

1、各系（教研室）自查：对照教学日历检查任课教师教学进度，教师备课情况，抽查学生作业批改情况、组织同行教师相互听课或进行观摩教学等。实验室负责检查实验开出情况、实验教学计划执行情况。各学部对系（教研室）、实验教学工作进行检查并作出评价。

2、学院领导进入课堂、实验室听课，并对相关教师进行网上评价。

3、学院组织力量抽查教学秩序及学风情况，召开学生座谈会、教师座谈会，全面了解教学运行及教学管理情况。

请各责任部门将各项检查的情况进行汇总、分析，形成书面总结，于11月20日前送学院素质教育与教学质量办公室。

 江苏大学京江学院

2017年11月2日